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09-028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0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新均碳纤维产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珠江均安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珠江均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材投资”)合资成立房地产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新成立的房地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新均碳纤维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已获工商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珠江均安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8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合计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0%;中建材投资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中建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建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北新科技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建材投资合资成立深圳市新均碳纤维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江林、陈雷、常张利、蔡国福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西班牙公司2200万欧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1年期2200万欧元的融资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巨石西班牙公司申请的如下贷款提供担保:

1、向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La Caixa Savings Bank)申请100万欧元1年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向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Sabadell Atlantico Bank)申请120万欧元1年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关联交易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1,5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2,097万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238万元。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均碳纤维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2、合资公司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登记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合资公司的股本结构:珠江均安出资1600万元,其中以上地使用权作价出资800万元,以货币出资800万元(以自有资金解决),出资比例分别为80%;中建材投资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名称

深圳珠江均安水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

深圳市新均碳纤维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008年5月,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国房函[2008]977号),同意珠江均安所处地块(简称“均安地块”)由工业用地转为住宅用地。珠江均安计划与中建材投资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公司,开发均安地块项目。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投资方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定价原则	出资比例
珠江均安	土地	800万元	土地面积1373方米,根据深圳市中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鹏咨字[2008]第090046号、中鹏咨字[2008]第090047号),上述土地评估价值为8,079,060元,参考评估结果,珠江均安作价800万元	80%
中建材投资	现金	400万元	9000元/平方米	20%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城市发展规划制定,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近几年深圳市市区规划对珠江均安所处的片区实行规划转型,珠江均安“区已被商业楼宇及住宅包围,生产设备噪音和粉尘及周边环境,产品堆放场地狭小等客观因素,限制了珠江均安大产能的可行性。同时,珠江均安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期限也在逐年递减。

珠江均安进行了“搬迁并合理利用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一方面可以响应城市规划转型的号召,规避生产“噪音”和粉尘带来的环保问题纠纷,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因场地狭小而难以扩大产能的企业发展难题。

(二)盘活公司土地资源,拓展企业业务范围

随着珠江均安土地使用期限的逐年临近,盘活土地资源成为解决珠江均安未来发展问题的一条出路。利用珠江均安土地进行项目拓展房地产业务,有利于开拓公司新业务领域,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珠江均安地块房地产项目(后,珠江均安水制品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宿舍等建筑将全部搬迁至深圳大鹏水坑涌公司(北新科技参股公司),厂房建筑面积7.6万平米,按目前珠江均安年供货量计算,每年可少支付100多万元的运费,节省的运费可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同意《关于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新均碳纤维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企业治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合理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七)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九)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十一)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十七)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二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十一)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二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十三)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二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十五)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二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十七)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二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十九)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三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十一)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三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十三)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三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十五)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三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十七)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三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十九)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四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十一)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四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十三)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四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09-030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